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于 2016年9月1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 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,实参 加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财务审计工作需要,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承办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, 并负责公 司会计业务指导,计划总费用不高于6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部门设置和职责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,公司拟对本部相关部门和职责进行调整,具体为:"证券法 律部"更名为"证券投资部",原"证券法律部"法律事务管理职责划入"审计 与风险管理部";"审计与风险管理部"为公司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,名称为"审 计与风险管理部(审计部、法律事务部)"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